

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員額	備考
常任代表	特任	一	一、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丙、駐外機構職務列等表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辦理。 二、其中副常任代表一人由經濟部遴薦後，送外交部轉陳行政院核派。
副常任代表	簡任	二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丙、駐外機構職務列等表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二職等辦理。
參事	簡任	六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丙、駐外機構職務列等表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
一等秘書	薦任至簡任	五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丙、駐外機構職務列等表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三等秘書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辦理。
二等秘書	薦任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丙、駐外機構職務列等表」未規定前，暫以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理。
三等秘書	薦任	一	就地僱用。
主事	委任或薦任	一	
雇員		一〇	
合計		三六	

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丙、駐外機構職務列等表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